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年年年金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09]养老年金保险 06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 5.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减额交清的权利 5.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合同转换的权利 5.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6 诉讼时效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 投保年龄	4.2 宽限期	9.1 年龄错误
1.4 犹豫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9.2 未还款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现金价值	9.3 合同内容变更
2.1 保险金额	5.2 保单质押贷款	9.4 联系方式变更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9.5 争议处理
2.3 保险期间	5.4 减额交清	10. 释义
2.4 保险责任	5.5 合同转换	10.1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3.1 受益人	6.1 效力中止	10.3 周岁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效力恢复	10.4 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险金申请	7. 合同解除	10.5 情形复杂
3.4 保险金给付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5 宣告死亡处理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年年年金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长寿年年年金保险”简称“长寿年年”。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寿年年年金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
- 1.4 犹豫期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年领基本保险金额每份1000元，趸领标准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年金 本合同年金的领取起始年龄分别为被保险人40、45、50、55和60周岁，由您在投保时选定。年金领取起始日为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投保时被保险人为40-60周岁的，还可选择趸交即领年金的方式。
年金给付方式有按年给付和一次性给付两种，供您投保时选定。
(1)按年给付：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我们按年领基本保险金额每年给付年金。若年金受益人领取年金未满10年身故，则剩余固定年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剩余固定年金直至满10年，本合同终止；

若年金受益人领取年金满10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趸交即领的首次年金于合同生效3个月后给付，以后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给付。

- (2) 一次性给付（选择趸交交费方式的不得选择此种给付方式）：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我们按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对应的趸领金额一次性给付年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我们按您所支付的保险费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后剩余固定年金的受益人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
后剩余固定年
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以身故为给付条件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您所选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以及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年金领取方式、年金领取年龄等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和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提供的交费期间有 10 年、20 年和交至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三种。交费期间为交至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年金领取起始日前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

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 5.2 保单质押贷款 您在交足2年保险费且本合同生效满2年后，可凭本合同向我们申请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的当日24时，本合同终止。贷款利率按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逾期还款，逾期期间的利率按原贷款利率上浮一个百分点执行。年金领取起始日后不办理保单质押贷款。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保险单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折算可垫交天数，本合同在可垫交天数内继续有效；当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各项欠款之和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时，本合同中止。在保险费垫交期间，如发生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或保险金中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计息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三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的最高值”+1.0%计算。
- 5.4 减额交清 您在交足2年保险费且本合同生效满2年后，可将保险单现金价值作为趸交的净保险费（办理减额交清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所对应趸交保险费的95%），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各项保险金额（但不得少于0.5份），本合同继续有效。
- 5.5 合同转换 您于本合同生效满2年后申请将本合同转换成我们认可的其他保险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将保险单现金价值作为趸交的净保险费（办理转换时被保险人年龄所对应新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的95%）转换为新合同，转换后的保险合同不得少于0.5份。年金领取起始日后或被保险人50周岁以后我们不再接受合同转换的申请。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计息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三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的最高值”+1.0%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年金领取起始日期后不办理退保。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保险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的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的，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的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5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